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632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86326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8條及第4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